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菲达宝开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1、关于菲达宝开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一、关于菲达宝开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以及当前实际情况，为推进业务归核，更好地聚焦战略，专注于发展环保主业，提议：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宝开”）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262,550,000.00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菲达集团”），最终转让价格及交易对象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该项目自2018年11月16日起已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正式挂牌。

### 一、宝开电气基本情况

- 1、公司住所：宝应县经济开发区
- 2、法定代表人：赵锡勇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
- 5、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11月

6、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安全开关、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物流设备、物流系统（包括机场输送系统、包裹邮件分拣系统、仓储配送系统、生产线输送系统、图书分拣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展示、维保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0	99
2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	1
合 计		60,000,000	100

注：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经审计） [注 1]	2018 年 1-8 月（经审计） [注 2]
资产总额	32200.34	37721.13
负债总额	16706.22	19760.20
净资产	15494.12	17960.92
营业收入	39139.80	30902.95
净利润	2820.90	242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2767.85	2429.96

注 1：2017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注 2：2018 年 1-8 月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9、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菲达宝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2,550,000.00 元。

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菲达宝开审计、评估报告，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菲达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注册资本：10,147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诸暨市国资委

菲达集团系一家集投资、金融、贸易、制造等一体的国有独资综合型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经审计，菲达集团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3.75 亿元，资产净额 3.75 亿元；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13.84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菲达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将转让价款中的 5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转让价款的 49%）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合同订立之日起 100 日内将

剩余价款及利息支付。对于剩余价款受让方应提供本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二) 合同其他条款授权董事长与菲达集团协商确定。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